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粤外艺职院招〔2023〕20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 转段考核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2023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招生章程》印发给你们，请参阅。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日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职业院校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转段选拔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选拔考核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2962

第五条 五山校区：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63 号；邮政编码：510640

燕岭校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95 号；邮政编码：510507

海珠校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苑南路 29 号；邮政编码：510310

龙洞校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 128 号；邮政编码：510520

天平架校区：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架兴华直街 338 号；邮政编码：510507

花都校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山前大道福源水库 19 号；邮政编码：510880

第六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部门：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符合毕（结）业条件者，颁发相应学历证书，并报广东省教育厅电子注册。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证书种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我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校招生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的招生工作政策，确定学校招生工作方针与策略，审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招生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

第十二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为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相关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考试

组织及录取工作，处理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纪检室、审计工作部人员组成的招生监督小组，负责转段考核环节的纪律检查、安全保密和对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选拔考核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报考条件和技能证书要求

第十四条 我校 2023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招生专业 17 个、招生计划 2025 人、收费标准、高职学段 2 年培养单位如下表。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对口学校 对口专业	学费 (元/年)	住宿费 (元/年)	高职学段 培养院校
电子商务 (530701)	50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730701）	5250	750-1000	我校
	100	广外艺龙洞校区 电子商务（730701）			
国际经济与 贸易 (530501)	50	东莞理工学校 商务英语（770201）	5250	750-1000	我校
	80	广外艺龙洞校区 国际商务（730501）	5250	750-1000	
旅游英语 (570203)	50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 商务英语（770201）	5250	750-1000	我校
数字媒体技 术 (510204)	80	广外艺五山校区 动漫与游戏制作（760204）计算 机平面设计（710210）	6410	750-1000	我校
	135	广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710204）	6410	750-1000	我校
计算机应用 技术	30	佛山市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710202)	6410	750-1000	我校

(510201)	30	惠东县惠东职业中学 计算机应用(710201)			
商务英语 (570201)	30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商务英语(770201)	5250	750-1000	我校
	80	广外艺龙洞校区 商务英语(770201)			
	35	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 商务英语(770201)	5250	750-1000	我校
艺术设计 (550101)	70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 艺术设计与制作(750101)	10000	750-1000	我校
	35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艺术设计与制作(750101)			
	35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艺术设计与制作(750101)	10000	750-1000	我校
	40	广州市海珠工艺美术职业学校 工艺美术(750106)	10000	750-1000	我校
影视动画 (560206)	35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动漫与游戏制作 (760204)	10000	750-1000	我校
	30	广外艺五山校区 动漫与游戏制作 (760204)	10000	750-1000	我校
	40	广州市海珠工艺美术职业学校 艺术设计与制作 (750101)	10000	750-1000	我校
玉器设计与 工艺 (550124)	35	佛山市南海区第一职业技术学 校 首饰设计与制作(750108)	10000	750-1000	我校
	35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中等专业学 校 艺术设计与制作(750101)	10000	750-1000	我校
歌舞表演 (550206)	30	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 音乐表演(750201)	10000	750-1000	我校
	30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民族音乐与舞蹈(750301)	10000	750-1000	我校
音乐表演 (550201)	30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音乐表演(750201)	10000	750-1000	我校

舞蹈表演 (550202)	30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舞蹈表演（750202）	10000	750-1000	我校
	40	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舞蹈表演（750202）			
学前教育 (570102K)	100	广州市天河职业高级中学 幼儿保育（770101）	10000	750-1000	我校
	100	韶关市曲江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770101）	10000	750-1000	我校
	150	广州市增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770101）	10000	750-1000	我校
	100	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 幼儿保育（770101）	10000	750-1000	我校
	150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幼儿保育（770101）	10000	750-1000	我校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30	广外艺天平架校区 会计事务（730301）	5250	750-1000	我校
烹饪工艺与营养 (540202)	50	广外艺花都校区 中餐烹饪（740201）	5250	750-1000	我校
中西面点工艺 (540203)	50	广外艺花都校区 中西面点（740203）	5250	750-1000	我校
西式烹饪工艺 (540204)	30	广外艺花都校区 西餐烹饪（740202）	5250	750-1000	我校

第十五条 我校 2023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选拔考核的报名条件:

(一) 2021 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并在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就读, 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19 号) 要求, 具有正式学籍和广东户籍及符合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有

关规定的外省户籍的学生。

(二) 参加转段选拔考核的学生须在第五学期前获得相应专业对口的下列资格证书之一:

1.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 E 级以上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3. 省(厅)局级行政部门或省级以上行政(厅)局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广东省中职学校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 或市级中职学校技能比赛一、二、三等奖。5. 其他符合我校招生专业人才培养等认可度较高的行业证书。

第十六条 我校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自主招生三二分段招生专业对应的技能证书为:

电子商务专业		
技能证书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考试证书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ATA 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中心	
证书模块	图形图像处理模块	要求四级/中级以上(含)
	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块	
	图像制作员	
	办公软件应用模块	
技能证书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合格证书	
发证单位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证书模块	电子证书、体育技能证等	要求 E 级以上(含 E 级)
技能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模块	全国英语等级证书	一级(含)以上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市级中职学校技能比赛	三等奖以上
Photoshop 应用技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中级(含)以上

能		
MS Office 应用技能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中级（含）以上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一级（含）以上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一级（含）以上
直播电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南京奥派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初级（含）以上
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北京鸿科科技有限公司经纬	初级（含）以上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		
技能证书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考试证书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ATA 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中心	
证书模块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一级
技能证书	全国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模块	图形图像处理模块	要求四级/中级以上(含)
	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块	
	网页制作模块	
	视频编辑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发证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职场英语证书 (发证: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发证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 (课程: 美术基础; 发证单位: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考级专		

	业：素描；发证单位：中国艺术 科技研究所） 中国美术学院社会美术水平考级 （考级专业：素描；发证单位： 中国美术学院）	
技能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模块	计算机办公软件应用	要求四级/中级技能以上(含四级 /中级技能)
	网络操作员	
	网络设备调试员	
	局域网管理员	
	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	
	图像制作员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技能证书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考试证书	
发证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ATA 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中心	
证书模块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一级
技能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模块	计算机办公软件应用	要求四级/中级技能以上(含四级 /中级技能)
	网络操作员	
	网络设备调试员	
	局域网管理员	
	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	
	图像制作员	
学前教育专业		
技能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其授 权单位、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及其授权单位、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 技能鉴定中心（原）、教育部考试中心、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 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 国舞蹈家协会	
证书模块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	要求四级/中级以上(含四级)/一

	育员、育婴员、教育基础综合证书、音乐综合证书、美术基础证书、公共营养师、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心理咨询员、营养配餐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社会工作者、护理员、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幼儿舞蹈教师资格证、全国职场英语证书、中国舞蹈家协会 1-3 级教师资格证	级
商务英语专业		
技能证书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考试证书	
	计算机职业能力评价认证考试证书、计算机办公软件应用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1+X 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初级证书、外经贸单证专业证书、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或其他符合招考条件的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广东劳动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ATA 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中心	
证书模块	计算机办公软件应用	要求四级/中级以上(含四级)
技能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技能证书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发证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模块	全国英语等级证书	一级
旅游英语专业		
技能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发证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模块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一级
技能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国家旅游局	
证书模块	中文初级导游员	要求四级/中级以上(含四级)
技能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模块	茶艺师	要求四级/中级以上(含四级)
技能证书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	
发证单位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证书模块	电子证书、体育技能证等	要求 B 级以上(含 B 级)
技能证书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发证单位	教育部考试中心	
证书模块	全国英语等级证书	一级
舞蹈表演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其授权单位、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其授权单位、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原）、教育部考试中心、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国舞蹈家协会、北京舞蹈学院、中国音乐家协会、广东省音乐家协会		
教育基础综合证书、音乐综合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保育员、育婴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中国舞蹈家协会考级证书、北京舞蹈学院考级证书、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证书、广东省音乐家协会考级证书、广东省音乐家协会考级证书、星海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要求四级/中级以上(含四级)/一级	
音乐表演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其授权单位、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其授权单位、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原）、教育部考试中心、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国舞蹈家协会、北京舞蹈学院、中国音乐家协会、广东省音乐家协会		
证书模块广东省音乐家协会		
教育基础综合证书、音乐综合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保育员、育婴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中国舞蹈家协会考级证书、北京舞蹈学院考级证书、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证书、广东省音乐	要求四级/中级以上(含四级)/一级	

家协会考级证书、广东省音乐家协会考级证书、星海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歌舞表演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及其授权单位、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其授权单位、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原）、教育部考试中心、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中国舞蹈家协会、北京舞蹈学院、中国音乐家协会、广东省音乐家协会	
证书模块广东省音乐家协会	
教育基础综合证书、音乐综合证书、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保育员、育婴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中国舞蹈家协会考级证书、北京舞蹈学院考级证书、中国音乐家协会考级证书、广东省音乐家协会考级证书、广东省音乐家协会考级证书、星海音乐学院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要求四级/中级以上(含四级)/一级
艺术设计专业	
美术基础证、数字创意建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界面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颁证机构：广东省考试院、浙江中科视传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影视动画专业	
美术基础证、数字创意建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游戏美术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颁证机构：广东省考试院、浙江中科视传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玉器设计与工艺专业	
美术基础证、数字创意建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界面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美术设计相关证书	
颁证机构：广东省考试院、浙江中科视传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西面点工艺专业
粤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烹饪)、中式面点师（中级）、西式面点师（中级）等餐饮相关证书或者其他技能证书
颁证机构：广东省餐饮技师协会、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
粤菜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烹饪)、中式烹调师（中级）、中式面点师（中级）餐饮相关证书或者其他技能证书
颁证机构：广东省餐饮技师协会、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式烹饪工艺专业
粤菜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烹饪)、西式烹调师（中级）、西式面点师（中级）餐饮相关证书或者其他技能证书
颁证机构：广东省餐饮技师协会、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录取和衔接考核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在中职学段第四学期结束前，对接专业的相关中职学校按照培养方案和考核方案的要求，试点班的学生完成约定的若干门课程考核，各合作中职学校将最终考核成绩报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第十八条 考核形式。实行“文化基础课+专业技能考核”的考试形式，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通过认定中职学段相关的若干门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组成。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值为 100 分，拟录取考生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40 分。专业技能考核采取实操、面试等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以合作中高职双方专业约定为准，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潜能、职业倾向及专业技能实操能力，并由各试点专业根据中

职学校的专业技能要求和实训实验条件，组织制定技能考核大纲，确定考核范围和内容。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分原则上不低于转段考核总成绩的百分之四十。

第十九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等文件精神，在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学生，符合相关要求的，填写《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试点免于考核申请表》，经学校核实、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公示、可以免于参加我校考核，录取在我校相关专业。

第六章 招生程序和录取原则

第二十条 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招生录取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以考生转段考核成绩为基本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以试点班考生的考核总分为依据，按省教育厅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若总分分数相同时，按专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会同中职学校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二条 拟录取考生第五、六学期继续在所在中职学校学习并以与高职相衔接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中职第三学年的学习，参加顶岗实习，准备就业或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第二十三条 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 2024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只有通过报名审核并获得普通高考报名号的才能参与录取，未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二十四条 在 2024 年 3 月前，我校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我校将根据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布。

第七章 高职转段录取时间安排

第二十五条 招生时间安排及报名流程：

（一）2023 年 6 月 20 日前，会同中职学校制定完善转段选拔考核招生章程和工作方案，通过广东省普高录取系统上报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二）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对口中职学校依据学生自愿参加转段考核情况组织试点专业学生办理高考报名号获取、检查督促考生技能证书考取等手续。

（三）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对口中职学校将符合转段考核条件的考生报名材料报送我校招生办公室，中职学校须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在所有上报材料复印件上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盖章确认（无注明和盖章确认的材料视为无效）。送交材料包括：

①自主招生报名表（所在学校审核盖章，并须签署推荐意见）；

②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本人中职录取名册复印件（在本人所在行标记）；

③考生符合报考该专业的技能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证书封面页和内页所有页复印件）；

④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在同一页上）；

⑤户口本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复印在同一页上）；

⑥非广东省户籍考生，须提交本人签署的《2024年三二分段转段考核非广东省户籍考生报考承诺书》。

以上报名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四）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我校进行材料审查并公示。其中非广东省户籍考生，在报名时须提交本人签署的《2024 年三二分段转段考核非广东省户籍考生报考承诺书》，确认学校已明确告知“非广东省户籍报名考生还必须参加 2024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只有通过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审核并获得普通高考报名号的才能参与录取，未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的录取原则，未签署此承诺书的非广东省户籍考生一律不安排参加考试。

（五）2024 年 2 月-3 月，依据广东省教育厅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会同中职学校面向社会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2024 年上半年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我校根据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布。

(七)2024年9月,与普通高考录取新生同步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以上具体时间安排以省教育考试院时间进度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的招生信息网。

第八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七条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二十八条 经我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缴交学费注册。逾期未注册者,将注销其高职录取资格。

第二十九条 新生报到入学时,须提交本人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供我校进行核查。未能提供者,将注销其高职录取资格。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后,将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对在报

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注销其高职录取资格。

第十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一条 我校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自主招生三二分段招生工作的组织保障措施：

（一）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学校校长负责的高职院校三二分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行政牵头、院校负责、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实施原则，认真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命题、考试安全保密、录取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凡属考试、录取中的重大问题，一律集体研究决定。

（二）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构建公开透明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信息公开体系，在本校网站上及时公布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报考资格、加分公示、成绩发布等，为考生传递全面、真实、准确的信息，为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三）加强招生考试人员的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贯彻“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对口中职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的对口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并成立由学校招生办和纪检部门负责人为主的招生录取职能小组。中职学校应将对口自主招生三二分段学生考试成绩按学期分阶段交我校招生办备案存档。

第十一章 考试收费标准

第三十三条 转段选拔考核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4〕19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新增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3〕63号）执行。

第十二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按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第十三章 公示与申诉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五条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监督与申诉的联系部门：纪检室（审计工作部）

监督电话：020-38458854

电子邮箱：jwjcsj@gtcfla.net

第三十六条 招生公示网址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38458086

办公电话：020-38458158

传真电话：020-38458158

电子邮箱：zsb@gtcfla.net

学校网址：<http://www.gtcfla.net>

招生网址: <https://zs.gtcfla.edu.cn/>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适用于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2023年（2021级中高职三二分段贯通培养试点班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招生工作，由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章程最终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为准。本章程若与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为准。